十.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0.1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灵宝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(灵宝市学生资助中心)**的**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高低床和课桌椅采购项目、标段：一标段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人位中步梯上下铺床，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洛阳市洪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入为2491.805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0.2872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;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洛阳市洪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13日